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柏新材料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规则的要求，并且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增加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且公司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郭建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建南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郭建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郭建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信用担保事项，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信用担保事项，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是基

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信用担保事项，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并视银行具体业务要求追加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康耀伦先生为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信用担保事项，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并视银行具体业务要求追加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子公司上海帝福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三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事项，是基于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和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为子公司提供个人信用担保不存在向子公司收取

费用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上海帝福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WANG LEI

2021年8月31日